

# 全日本鍛冶總聯合會々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日本鍛冶聯合會々則、本部直屬支部及個人會員ヲ以テ組織ス

## 第二章 第二章 目的

第一條 本會、左ノ事項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會、全日本鍛冶聯合會々則、本部直屬支部及個人會員ヲ以テ維持及改善

第三條 本會、大會ヲ以テ決議、大會ノ決議、總務事務執行上ノ最高權、本部理事會ニ屬ス

## 第四章 第三章 事務執行上ノ最高權

第一條 本會、(二)全日本鍛冶聯合會々則、其精神の物質的進歩、努力スルコトヲ

第二條 本會、(三)團體交渉権及團體契約制ノ確立、(四)政治上ノ手段、(五)生活ノ保障スルニ足りぬ貨銀制ノ改善、(六)智識ノ啓發並ニ相互救濟ノ實行活動

第三條 本會、(一)各鋼山事務員及現場員、(二)各鋼山勞働者、(三)各鋼山事務員及現場員

第四條 本會、(一)婦人及少年鋼山勞働者も本會ニ入會スルコトヲ得、(二)朝鮮人及支那人勞働者も本會ニ入會スルコトヲ得、(三)利益ヲ享受ス

第五條 本會ハ理事會召集ニ依リ毎年一回通常大會ヲ開催シ重要事項ヲ決議ス

第六條 大會ハ通常大會ノ開催ニ先ダテ若干ノ大會委員ヲ任命シ左ノ各部ノ幹部ヲ充

第七條 大會ト同日ニ左ノ特別委員會ヲ開ク理事會ハ委員ヲ任ム  
(一)歡迎委員會  
(二)會計審査委員會  
(三)清算委員會

第八條 大會ノ職事、出席代議員、過半數以上決議可否同數ヲ以テ議長之ヲ選

第九條 貴員一名ヲキ一票ノ權合ヲ有ス之ヲ決メ  
第十條 本會ハ理事會ハ大會ノ開催ニ先ダテ若干ノ大會委員ヲ任命シ左ノ各部ノ幹部ヲ充

第十一条 理事會ハ大會ノ開催ニ先ダテ若干ノ大會委員ヲ任命シ左ノ各部ノ幹部ヲ充

第十二条 大會ト同日ニ左ノ特別委員會ヲ開ク理事會ハ委員ヲ任ム  
(一)歡迎委員會  
(二)會計審査委員會  
(三)清算委員會

第十三条 大會ノ職事、出席代議員、過半數以上決議可否同數ヲ以テ議長之ヲ選

(一)鐵夫老廢戰災當委員會  
(二)鐵山勞働法制委員會

(三)鑄造業獎勵委員會

(四)歡迎委員會ヲ開ク理事會ハ委員ヲ任ム

第十四条 大會ノ職事、出席代議員、過半數以上決議可否同數ヲ以テ議長之ヲ選

(一)鐵夫老廢戰災當委員會  
(二)鐵山勞働法制委員會

(三)鑄造業獎勵委員會